



ZHONGWAI XIQIAN

中外洗钱 案例评析

欧阳卫民 主编

ANLI PINGXI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ZHONGWAI XIOIAN

中外洗钱 案例评析

张明楷 著

ANLI PINGXI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外洗钱案例评析

欧阳卫民 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洗钱案例评析/欧阳卫民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9
ISBN 7-5036-5778-2

I. 中… II. 欧… III. 金融—刑事犯罪—
案例—分析—世界 IV. D91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855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 蕾	装帧设计/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0.5 字数/329 千
版本/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778-2/D·5495	定价:5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 编:欧阳卫民

副 主 编:曹秀蓉 王大伟 李步群

编 委:刘 锐 陈邦来 杨文英 张小恩

倪建明 徐慧星 卓 群

执行编委:陈邦来 徐慧星 黄 海 向 路

编写说明

《中外洗钱案例评析》一书由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集体编撰。

编写本书有三个基本目的:一是为适应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业务培训工作的需要。金融情报工作在我国是一项全新的事业,描述、评析洗钱案例,有利于提高从业人员的认识水平和识别能力。二是为适应“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开发建设工作的需要。我们的监测分析系统还处在不断改进完善的过程中,认真剖析国内外洗钱案例,有助于掌握洗钱活动规律,进而归纳出洗钱模型,丰富分析模块,提高监测分析工作的智能化程度。三是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理论水平的需要。理论来源于实践并指导实践,洗钱案例的积累与整理,分析与总结,是提高反洗钱工作理论水平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

本书分“中国篇”和“外国篇”两大部分。“中国篇”分为三章:第一章为已确认或破获的洗钱案例。由于保密要求的限制,我们只编入了在国内报刊、互联网等媒体上已公开披露过的部分案例,并主要根据洗钱的手法进行了分类。第二章为可疑交易报告实例。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成立一年以来已经发现了数百条涉嫌洗钱的线索,我们从中挑选了部分可疑交易报告的实例在做保密化处理后进行了分析。第三章为洗钱案例调查报告,均根据我中心人员对涉嫌洗钱案件的实际调查材料进行编写。

“外国篇”分为两章:第一章为国外洗钱典型案例,所选取的典型案例素材,主要译自金融情报机构的国际合作组织——埃格蒙特集团(Egmont Group)所汇编的《反洗钱经典案例集粹》,基本遵循原文的体例和内容,但补写了评析部分。第二章为金融机构违规受罚案例,介绍并分析了国外金融机构因为违反反洗钱有关规定而遭到处罚的情况。

本书各章的“评析”部分是本书的核心成果,耗费了编写人员不少的时间和精力。评析部分主要梳理了每个案例中犯罪分子进行洗钱的流程,分析了犯罪手段的特点,并尝试对该案发生的教训和可供汲取的经验进行了点评,同时寻找当前反洗钱制度及配套措施有待改善的地方。

另外,在附录部分摘录了部分国际公约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金融情报中心

的条款,并摘编了公共媒体关于洗钱活动的部分报道,有助于增加读者的感性认识。

中心主任欧阳卫民博士不仅提出编写本书的创意,确定了本书指导思想、结构和体例,还认真审阅了全部书稿,对全书的编写给予了直接指导。中心副主任曹秀蓉对“外国篇”的资料翻译、案例点评给予了指导。

陈邦来组织了“中国篇”案例的搜集整理和分析点评,并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全书的编撰、出版工作;徐慧星组织了“外国篇”案例资料的翻译和分析点评。

各章节的编写者分别是:

黄海——负责“中国篇”的洗钱案例评析部分的案例编写、评析(案例5与崔霞丽合作编写和评析);

崔霞丽、韩光林、王朝军、张晓烨、余平、李晓洁、陈婕、刘志洁、李红艳、王曼曼、张雅龙——负责可疑交易报告实例分析部分的编写;

张新福、向路、刘志洁——负责洗钱案例调查报告部分的编写,倪建明进行了指导和修改;

徐慧星、倪建明、张小恩、向路、韩光林、张新福、崔霞丽、张晓烨、余平、李晓洁、陈婕、王曼曼、陈玲、刘晓娜、陈捷、易晓晶、高婧——负责“外国篇”案例的翻译和评析工作;

金融机构违规处罚案例由向路、刘晓娜整理和编写;

欧阳卫民、陈邦来、徐慧星、黄海、向路对全书做了统稿和定稿。

由于我们对反洗钱领域的一些问题研究不够,尤其是对犯罪手法的研究工作才刚刚起步,加上培训所需相当紧迫,本书的编写时间比较仓促,因此,尽管我们做了努力,但书中缺点乃至谬误之处仍在所难免,还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法律应用出版分社杨克社长和宋蕾编辑的热情支持,我中心的魏丽、成景阳、习辉同志给予不少帮助,实习生李英也参加了“外国篇”部分章节的校对,在此表示感谢。另外,本书在编纂过程中参考了一些相关组织特别是埃格蒙特集团和香港联合财富情报组等金融情报机构的有关资料、公共媒体披露的信息以及反洗钱领域的相关文献,在此一并致谢。

编者

2005年7月于北京

目 录

国际反洗钱现状及趋势(代序)	1
----------------------	---

中国篇

第一章 洗钱案例评析	19
第一节 贪污受贿资金清洗	20
案例 1:许超凡等人洗钱案	21
案例 2:丛福奎洗钱案	24
案例 3:成克杰洗钱案	26
案例 4:李玉书洗钱案	29
案例 5:李树彪洗钱案	31
第二节 利用证券和保险市场洗钱	36
案例 6:许宗林上市公司洗钱案	37
案例 7:胡镇江养老保险洗钱案	40
案例 8:证券登记公司洗钱案	43
案例 9:炒作股票洗钱案	45
第三节 利用虚假证件、文件和信息洗钱	49
案例 10:杨江伟诈骗洗钱案	50
案例 11:利用货币兑换洗钱案	52
案例 12:诈骗洗钱案	54
案例 13:偷逃税款清洗案	55
第四节 利用商业行为洗钱	58
案例 14:汪照清洗毒资案	59
案例 15:书店洗钱案	61
案例 16:价格转移洗钱	63

案例 17:轿车走私洗钱案	65
案例 18:厦门远华走私洗钱案	67
案例 19:黄汉民洗钱案	71
第五节 利用现金走私和地下钱庄洗钱	76
案例 20:王杰携带现金洗钱案	77
案例 21:香港跨境洗钱案	79
案例 22:地下钱庄案	81
第六节 利用博彩业洗钱	88
案例 23:外国投注洗钱案	89
案例 24:蓝甫赌博洗钱案	91
第二章 可疑交易报告实例分析	93
实例一	94
实例二	96
实例三	98
实例四	100
实例五	102
实例六	103
实例七	104
实例八	106
实例九	108
实例十	110
实例十一	112
实例十二	113
实例十三	114
实例十四	115
实例十五	117
实例十六	119
实例十七	121
实例十八	124
第三章 案例调查报告	125
一、广东“第一钱庄”案调查	126
二、高达废品收购站涉嫌洗钱案调查	132

三、海南省“312”地下钱庄案调查	140
-------------------------	-----

外国篇

第一章 洗钱案例评析	151
------------------	-----

第一节 以公司经营为掩护	152
--------------------	-----

案例 1: 保罗走私黄金案	153
---------------------	-----

案例 2: 马威洗钱案	155
-------------------	-----

案例 3: 爱伦利用影印店洗钱案	156
------------------------	-----

案例 4: 汤姆水果贸易洗钱案	157
-----------------------	-----

案例 5: 布赖恩金融欺诈洗钱案	159
------------------------	-----

案例 6: 詹姆士保单抵押洗钱	160
-----------------------	-----

案例 7: 杰夫里进出口贸易洗钱案	162
-------------------------	-----

案例 8: 肯尼思金融诈骗案	163
----------------------	-----

案例 9: 伯纳黛特金融诈骗案	164
-----------------------	-----

案例 10: 布赖恩信用证洗钱案	166
------------------------	-----

案例 11: 艾伦毒资清洗案	168
----------------------	-----

案例 12: 黛安娜、唐娜木材贸易洗钱案	170
----------------------------	-----

案例 13: 贝内季托贪污资金洗钱案	171
--------------------------	-----

案例 14: 马赛尔家族货币兑换所洗钱案	172
----------------------------	-----

案例 15: 哈里加油站洗钱案	173
-----------------------	-----

案例 16: 詹姆斯金融诈骗案	174
-----------------------	-----

案例 17: 彼德、弗雷德克逃税案	176
-------------------------	-----

案例 18: 杰克毒资清洗案	177
----------------------	-----

案例 19: 伊恩、史蒂夫贷款洗钱案	178
--------------------------	-----

案例 20: 尼尔、埃萨克走私洗钱案	180
--------------------------	-----

案例 21: 比特增值税欺诈案	181
-----------------------	-----

案例 22: 史密斯家族控制银行洗钱案	183
---------------------------	-----

案例 23: 按摩房老板洗钱案	184
-----------------------	-----

案例 24: 卡洛斯和赫克托餐馆洗钱案	185
---------------------------	-----

第二节 利用合法经营机构从事洗钱活动	188
--------------------------	-----

案例 25: 里克贩毒洗钱案	189
----------------------	-----

案例 26: 马克伪造支票案	191
----------------------	-----

案例 27: 律师洗钱案	192
案例 28: 西奥多赌场洗钱案	193
案例 29: 玛丽、吉姆盗窃脏款洗钱案	195
案例 30: 乔诈骗案	196
案例 31: 玛丽安房地产欺诈案	198
案例 32: 乔安毒资清洗案	199
案例 33: 迪克伪造存单诈骗案	200
案例 34: 杰斯卡和约翰贩毒资金洗钱案	201
案例 35: 理查德诈骗投资资金案	202
案例 36: 雷汽车贷款洗钱案	204
第三节 使用伪造身份证件和文件	206
案例 37: 马丁拆分交易案	207
案例 38: 利用汇款转移毒资案	208
案例 39: 谁是幕后主使人?	209
案例 40: “稻草人”洗钱案	211
案例 41: 公职人员诈骗养老金案	212
案例 42: 走私资金清洗案	213
案例 43: 彼得盗卖餐具案	214
案例 44: 格洛丽亚被胁迫洗钱案	215
案例 45: 史蒂文毒资清洗案	217
案例 46: 马丁毒资清洗案	218
案例 47: 史蒂夫洗钱案	220
案例 48: 亨利房产欺诈案	221
案例 49: 邮政人员洗钱案	222
案例 50: 团伙洗钱案	224
案例 51: 姐妹毒资清洗案	225
案例 52: 比尔洗钱案	226
案例 53: 吉伯特洗钱案	227
第四节 利用司法管辖权区域障碍	229
案例 54: 哈维洗钱案	230
案例 55: 银行员工涉嫌毒品案	231
案例 56: 桑德拉夫妇空壳公司洗钱案	232
案例 57: 黛比欺诈洗钱案	233

案例 58: 布兰登抢劫洗钱案	235
案例 59: 劳伦斯洗钱案	236
案例 60: 约翰网络洗钱案	237
案例 61: 乔茜逃税案	238
案例 62: 杰弗里毒资清洗案	239
案例 63: Riyil & Co 公司诈骗洗钱案	240
案例 64: 伦奥兹家族房地产洗钱案	242
案例 65: 机场毒品盗窃案	243
案例 66: 杰瑞逃税案	245
案例 67: 银行职员麦克斯洗钱案	247
案例 68: 马克侵吞存款洗钱案	249

第五节 使用匿名资产 251

案例 69: 凯文货币兑换洗钱案	252
案例 70: 布雷德货币兑换洗钱案	254
案例 71: 理查德诈骗洗钱案	256
案例 72: 安德丽娅货币兑换洗钱案	258
案例 73: 卡罗斯电子转账汇款洗钱案	259
案例 74: 奥兰多家族毒资清洗案	260
案例 75: 戴维欺诈、逃税洗钱案	262
案例 76: 外籍商人逃税案	263
案例 77: 丹尼斯等人匿名账户洗钱案	264
案例 78: 安德烈货币兑换洗钱案	265
案例 79: 卡瑞尔洗钱案	266
案例 80: 金融公司洗钱案	267
案例 81: 约翰毒资清洗案	268
案例 82: 西奥多毒资清洗案	269
案例 83: 乔恩洗钱集团的覆灭	270
案例 84: 维克托走私现金案	272
案例 85: 埃林娜洗钱案	273

第二章 金融机构违规受罚案例 275

一、美国里格斯银行案	276
二、银行协助洗钱受罚案例	281

附录 I :有关国际公约和规范文件对金融情报

中心的规定	287
一、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287
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287
三、联合国《与犯罪收益有关的洗钱、没收和国际合作示范法》	288
四、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四十条建议》	290
五、欧盟理事会《关于协调各成员国金融情报机构在交换 情报方面合作的决定》	291

附录 II :资料剪辑..... 292

一、离岸公司为洗钱提供便利	292
二、维尔京——逃税的安全岛	295
三、“避税天堂”的黑洞	296
四、“地下保险”黑幕	300
五、拍卖业黑幕大曝光	305
六、利用奖券洗钱	310

参考文献 311

国际反洗钱现状及趋势

(代序)

欧阳卫民

随着洗钱行为对社会的危害日益明显,国际社会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反洗钱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此项工作的复杂性和长期性。洗钱及其相关犯罪行为不仅是法律和金融领域需要面对的问题,也不只是少数国家或地区的个别现象,事实上,它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致行动、努力铲除的社会毒瘤。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察国际反洗钱的现状及趋势。

一、认识水平普遍提高

(一)反洗钱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

美国“9.11事件”、西班牙马德里火车爆炸案、俄罗斯别斯兰人质事件以及近日的伦敦和埃及连环爆炸案等一系列恐怖袭击让国际社会警醒,恐怖活动已经严重威胁国家安全和世界秩序。为斩断恐怖活动的生命线,反恐融资在反洗钱工作领域内的份量迅速增大。

洗钱和恐怖融资既有相似之处,又有相通之处。相似之处在于,涉及资金都要经过“隐瞒”其来源或者目的的过程,此类行为多涉及滥用金融系统或者其他资金流量较大、保密性较高的非金融行业。相通之处在于,恐怖分子往往将其他犯罪所得,例如绑架勒索、毒品和军火走私等所得经过清洗后资助新的恐怖活动;恐怖活动产

生的收益也需要进行清洗,因此,将反恐融资纳入反洗钱框架是合理的,并已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同。

多数国家刑法都将恐怖活动犯罪规定为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美国的《爱国者法案》和英国的《反恐法案》等都将反恐融资作为重要内容。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已经将反恐融资与反洗钱并列写入新的“40+9条建议”这一国际反洗钱指引。

专门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部门——金融情报机构(FIU)已成为国家安全系统的新成员。“9.11事件”后美国总统布什提出了从资金上把恐怖分子“饿死”的口号。目前,以美国金融情报机构FinCEN为核心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机构冻结了来自中东,包括阿盖达/伊斯兰军、伊斯兰武装集团、埃及伊斯兰圣战组织以及菲律宾南部叛军阿布沙耶夫集团等在美国的资产。布什还颁布了反洗钱法令,禁止美国公司和在美国经营的外国公司与上述个人和组织发生业务往来,同时也呼吁其他国家采取类似的措施。从每年更新的《美国国家反洗钱战略》中可以看出,美国已将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工作作为政府工作重点,对于报告机构的合规、金融情报机构的职能、执法部门的权限做了细致的规定,加重了洗钱等相关犯罪的刑事、行政和民事责任。可以说,美国在军事和外交领域展开对恐怖主义围剿的同时,又在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领域内展开了新的攻势。国务卿赖斯强调:“切断恐怖组织的财源是国际反恐怖主义战争的一个组成部分。”英国等欧盟国家和日本也宣布禁止任何与拉登有关的人的金融交易。

俄罗斯在接连遭受恐怖袭击后,成立了配置达450人的高规格金融情报机构——联邦金融监控局。金融情报机构成为国家安全情报队伍的新生力量,发挥着其他机构不可替代的作用。

我国也越来越重视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工作,2001年10月27日,我国签署了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同年12月29日,通过刑法修正案将恐怖活动规定为洗钱行为的上游

犯罪;2004 年成立了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的专门机构——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目前正在起草的《反洗钱法》和《反恐法》也将反恐融资作为重要内容。

(二)反洗钱是反腐倡廉的需要

贪污腐败是困扰世界各国的严重社会问题之一。作为洗钱罪的上游犯罪,贪污罪往往牵涉到清洗犯罪所得的问题。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序言部分即呼吁各缔约国“关注腐败同其他形式的犯罪,特别是同有组织犯罪和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的联系”。国内研究人员总结了目前腐败公职人员洗钱的五大“招数”,即:存进银行——由亲属或自己利用假身份证把资金存进银行;先捞后洗——一些贪官在位时拼命捞钱,捞够了就转移阵地办企业、开公司;边捞边洗——贪官自己利用权力拼命捞钱,亲属则下海开办娱乐场所、餐厅、办企业,用这些方式来掩盖黑钱来源;连捞带洗——政府官员或国企老总创办私人企业,但由别人代理,企业表面上是别人的,但大权由自己控制;转到境外——目前最普遍的洗钱方式是将黑钱转移出去,或者在境外收取赃款并洗白。

可见,洗钱和腐败是共生犯罪,反腐败工作的核心环节就是反洗钱,利用反洗钱的方法打击腐败,可以收到釜底抽薪的效果。FATF《40 条建议》第 6 条和其解释对“政治公众人物”作了专门规定:“对于政治公众人物,金融机构除应采取一般的应有审慎性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1)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机制,以确定客户是否是政治公众人物;(2)取得同此类客户开展业务关系的高层管理人员的批准;(3)采取合理措施,确定财富和资金来源;(4)采取持续的强化措施对业务关系进行监测”。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也做了相似规定,表明了国际社会在反洗钱领域对于政治公众人物清洗腐败所得问题的关注。不仅如此,一些国家在国际组织协调下还采取了行动,例如,瑞士联邦最高法院 2005 年判决已故尼日利亚前独裁者 Sani Abacha 在瑞士账户被冻结的 5.5 亿美元中的 4.58 亿是非法所得,将返还尼日利亚政府。

金融情报机构的功能在反腐败领域日益凸现。《反腐败公约》第14条和第58条从国际合作和情报处理等方面强调了金融情报机构在打击腐败中的重要作用。

我国政府于2003年12月10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随后在2004年第12届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大会上签署了《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反腐败和透明行动》文件。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纪委书记吴官正同志在中纪委第五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明确要求“进一步健全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报告制度，加强资金监管，打击‘洗钱’行为”，将反洗钱和反腐败紧密结合起来。

（三）反洗钱是维护国家声誉的需要

由于洗钱和相关犯罪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危害巨大，国际上把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衡量一个政府是否清廉，是否具有责任感的重要尺度，因此也成为一个国家国际形象的重要标志。

任何在打击洗钱和相关犯罪方面不力的国家和地区都会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甚至制裁。FATF设定了“不合作国家和地区”（NCCTs）名单，列入该名单的国家和地区被认为与国际标准背道而驰，这导致这些国家声誉受到影响，在国际交往中处于不利的地位。因此，一旦背上洗钱恶名，国家的声誉将受到严重损害，继而影响国民经济各方面的发展。被列入黑名单的国家往往要花大力气摆脱这样的阴影，例如曾经被列入NCCTs的俄罗斯知耻而后勇，不遗余力地开展反洗钱工作，参照国际标准出台了一系列法律，建立了高级别的金融情报机构，只用了1年时间就脱离了黑名单并成为FATF成员国。目前，经过各国的努力，被列入NCCT的国家或地区已经由最早的10个减至目前的3个。

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我国严厉打击洗钱活动，并愿为此与国际社会开展广泛合作的立场是坚定的、一贯的。我国签署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公约》（简称《维也纳公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反腐败公约》等多个国际公约，还积极推动了联合